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50605号

用地单位	光明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光明能源生态园项目厂外配套给水和再生水泵站2 # 泵站									
用地位置	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									
宗地号	A644-0107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112025YG0057520号/GM202500734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980.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980.0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980.00m ²	地上	泵站	338.1	0	338.1			
			地下	泵站	641.9	0	641.9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29.49/			绿化覆盖率%		39.35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0m ²					
	总计	0个（含充电桩位0个）			总计0个（含充电桩位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5GG015459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应做好与周边规划绿地、道路的竖向衔接，避免形成大的高差，所有工程措施均应在用地红线内解决。后续设计深化及建设过程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等竖向衔接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并妥善解决。 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专业设施名称备案、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的路口开设以许可为准。 4、本项目配建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5、建设单位应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项目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6、本项目已按照国标二星级目标、标设计提交绿色建筑专篇，承诺书、自我评价表等齐全，符合绿色建筑有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承诺书、自我评价表等齐全，自评该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75%，符合海绵城市相关规定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涉及现状树木迁移、砍伐的，须按程序报城管部门审批。 9、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10、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本证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 12、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12025YG005752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